

证券代码：524578

证券简称：25 长城 07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5〕371 号”注册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1 亿元（含 11 亿元），为单一品种，期限为 3 年。

2025 年 12 月 3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1.50%-2.5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.9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向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5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发行人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